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会〔2016〕13号

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5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内部控制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治理水平、规范内部权力运行、促进依法行政、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市和省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

的重要意义，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、强化内部控制，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来抓，加强对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。各市要建立健全由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，协同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二、抓好贯彻落实，完成主要任务

省直各部门要按照《山东省贯彻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〉实施意见》（鲁财会〔2014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单位特点和业务性质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。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要确保有效实施；尚未建立或内控制度不健全的单位，必须于2016年底前完成内控的建立和实施工作。到2020年，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，权责一致、制衡有效、运行顺畅、执行有力、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各市要结合实际，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内控规范实施工作，2016年底前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全覆盖。同时，应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和实施情况，及时反馈内控规范实施过程中有关信息。

三、建立评价体系，强化督导检查

省财政厅将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评价指标体系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施机制，指导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适时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各市也要对照省里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，加强对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监督，并将监督检查结果、内部控制考核评价情况作为安排财政预算、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与中期财政规划的参考依据。同时，加强与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，形成监督合力，避免重复检查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（财会〔2015〕24号）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6年3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3日印发
